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3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否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否
6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7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8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9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因无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无人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无人开展半年

度报告编制工作，未按照规定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二、公司存在多项诉讼、经营陷入停滞

目前，公司无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无人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无法正常信息披露。公司经营已停滞，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之前公司只有法定代表人郭明鹏一人负责与主办券商沟通，但目前郭明鹏对主办券商基于正常持续督导提出的意见无正常回应，亦无其他人员予以回应，因此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同时，我们发现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判决、裁定、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

对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在此之前已陆续发布了《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正常信息披露及负责人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公告》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仲裁、失信及被执行信息，具体情况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

### 1、诉讼判决、执行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数量众多的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涉案内容包括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

（1）涉案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诉讼判决情况列示如下：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朱启元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启元返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二、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朱启元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以借款 2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5 万元、4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计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启元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四、驳回原告朱启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278 号）

2019 年 09 月 16 日，马信章与郭明鹏、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明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信章借款本金 1842000 元及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按照 2%/月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郭明鹏所欠原告马信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郭明鹏追偿；三、驳回原告马信章的其他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2455 号）

## （2）执行裁定情况

对于执行裁定，除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或上诉人撤诉的情况外，公司财产已被查封冻结或轮候冻结。而后，由于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多项执行裁定为：“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如发现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向本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2、被执行人信息

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三项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案号	执行法院
1	2021-06-	1783858 元	(2021) 粤 030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

	05		执 11056 号	法院
2	2021-05-13	22402 元	(2021) 粤 0305 执 8171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	2020-08-14	3536060 元	(2020) 粤 0305 执 10741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3、失信信息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详情
1	2020-01-08	(2020) 粤 0391 执 262 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2019-01-08	(2019) 粤 0305 执 39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	2018-11-23	(2018) 粤 0305 执 7558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2018-11-12	(2018) 粤 0305 执 7399 号 全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2018-10-25	(2018) 粤 0305 执 7143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2018-09-27	(2018) 粤 0305 执 6526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4、限制高消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多次被法院下发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为：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等案件，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郭明鹏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5、开庭公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通过启信宝 (<https://www.qixin.com>) 查询，公司存在多项开庭公告信息，涉及案件包括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

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文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 (<https://www.qixin.com>)、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得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刘林对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03月25日，刘林、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破产民事裁定如下：“本院认为，申请人刘林对被申请人智坤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被申请人智坤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智坤公司逾期未清偿债权共计956506.78元。被申请人智坤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具备破产原因。南山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智坤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刘林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破申51号）

经与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沟通，并查看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上述所列的主办券商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信息所呈现的风险事项仍处于持续发生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说明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已涉及较多的诉讼和仲裁纠纷，且难以正常履行相应的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尚未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因无法在2021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2021年10月29日前（含10月29日）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智坤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智坤科技的经营情况，督促智坤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

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的报告、截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